

法律，就这么简单

我最需要的生活法律书

- ➔ 多元化社会，谁不会碰到“麻烦”？
- ➔ N多鲜活案情全景式直击。
- ➔ 本书只提供最靠谱的“麻烦”解决之道！

董慧凝 等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法律，就这么简单

我最需要的生活法律书

- ➔ 多元化社会，谁不会碰到“麻烦”？
- ➔ N多鲜活案情全景式直击。
- ➔ 本书只提供最靠谱的“麻烦”解决之道！

董慧凝 等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董慧凝等 201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 就这么简单: 我最需要的生活法律书 / 董慧凝等编著.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7-5654-1048-2

I. 法… II. 董… III. 法律-中国-通俗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94248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字数: 436 千字 印张: 21 插页: 1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孙 平 章北蓓 责任校对: 刘 斯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1048-2

定价: 36.00 元

前言

梁文道、方舟子等文化名人纷纷惊呼：这是一个常识缺失的年代！对每一个理性的人来说，都应当掌握一定的常识。其实各行各业都有自己基本的常识，大到政治常识，小到生活常识，作为专业人员的基本常识，作为公民的基本常识，无论何种常识，都和我们息息相关。我们的社会秩序和社会进步在一定程度上也依赖于人们对常识的掌握程度。法治社会中，更需要掌握一些与衣食住行、婚姻家庭、教育医疗等日常生活有关的法律常识。

进入法律这一行转眼已有 15 年，其间接受了各式各样的法律咨询，也接触和代理了各式各样的案件。一个清晰的感觉就是，很多人甚至案件的当事人都缺乏生活中的法律常识，不知道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合法权益被侵害后不知道如何寻求救济。去年夏天，我与杨婧、刘宇伦、刘阳、郭芮几位律师朋友商量，希望大家结合自己从事法律职业的体会编写一部生活法律常识的书，让老百姓能有本手头的法律工具书。大家都觉得很有必要。通过多次开会讨论，确定写作大纲，从自己经手的案件及常见的案例中精选与生活最为相关的案例作为素材来源，最后我们写成了这本《法律，就这么简单：我最需要的生活法律书》。二级警督钟飞先生参与了部分案例的讨论和写作。希望该书能成为读者一年中值得每日一读的小书。由于案例素材来源广泛，我们无法一一注明，在此对原作者及法律工作者谨表敬意和谢意！

专业法律人才的培养需要到法学院学习，到律师事务所、司法机关进行锻炼。老百姓的日常生活不需要也不可能去做这种专业的训练。如果本书能够为老百姓增加一些法律常识的理性储备，避免犯一些不必要的因不懂法导致的错误，增强保护自己、不侵犯他人的法律意识，解决生活中一些常见的法律问题，那我们的目的就达到了。

董慧凝于北京
201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篇 婚恋家庭/1

共同财产不能瞒/1
假借离婚转财产/2
孝顺儿媳当女儿/3
赡养义务系法定/4
离婚判决不可抗/4
女友权利不如妻/5
婚前约定也枉然/6
财产和债都继承/7
解除收养可赔偿/8
婚生私生都平等/9
婚前财产怎么分/9
赠与小三不合法/10
婚前协议也有效/11
共同财产分水岭/12
离婚孩子属于谁/14
法定继承有顺序/15
孤儿寡母也继承/15
婚后所赠怎么分/17
婚前买房属于谁（一）/18
婚前买房属于谁（二）/18
婚内可以赔偿吗/20
财产公证要谨慎/21
单方离婚也可以/22
结婚不能代人办/23
离婚不必亲自去/23
谨防对方藏债务/24
婚前债务婚后还/24
防止对方偷财产/25
拖欠抚养费不还/26
赡养义务不可弃/27
亲生也无继承权/28

同居分手有麻烦/28

离婚约定不生育/29

公证赠与不能撤/30

私自录音也合法/31

离婚不必先“失踪”/31

第一篇

子女教育/33

狗进校园咬学生/33

不交赔款难高考/34

高招“乙肝歧视案”/35

隔墙扔石砸死人/36

教师打学生判赔/37

考试当天遇车祸/38

精神失常学校赔/39

教师突发精神病/40

考试落榜讨赔偿/41

雷管在教室爆炸/42

老师言行需谨慎/43

马拉松学生猝死/44

母诉女儿返学费/45

受体罚索要赔偿/46

玩游戏喝药自杀/47

顽皮学生爬电杆/48

校外租房被烧伤/49

校园探险摔残疾/50

学生动物园受伤/51

学生梦中“掉下床”/52

学生体测致猝死/53

学生校内被打伤/54

学生自杀学校责/55

学校停电造混乱/56

校园人身损害案/57

只管收钱，不管培训/59

中学生狂饮醉死/59

自考无缘教育金/61

足球门框砸学生/62

第三篇 生活消费/64

霸王条款不霸王/64

超市购物陷阱多/65

成功退货限制多/66

儿童消费有保障/67

警惕消费无发票/68

酒瓶扎伤谁负责/69

买到假货如何办/70

欺诈解决途径多/71

企业变更还要赔/72

商场购物被搜身/73

商场购物被消费/74

商品信息需明示/75

十倍赔偿如何用/76

试用期内无风险/77

售后纰漏也可赔/78

双倍赔偿如何用/78

特价商品也三包/79

网络购物需谨慎/81

洗浴丢财可否赔/82

消费摔伤可索赔/83

消协究竟有何用/84

虚假广告怎么办/85

言语过激引处罚/86

赠品瑕疵可获赔/87

展销会上买假货/88

照相消费需谨慎/89

知残买残自担责/90

知假买假不获赔/90

第四篇 房产交易/92

何时取得所有权/92
买卖合同的效力/93
一房二卖该如何/94
房屋登错怎么办/95
最长租期多少年/96
私自转租可解约/97
租房漏雨该谁管/98
证簿面积不一致/99
买卖不破租赁/100
借名买房权属谁/101
租赁权益可“继承”/102
定金一字值千金/103
房贷利息谁买单/104
租赁合同未登记/106
定期转为不定期/107
二金必须二选一/108
卖方隐瞒玩欺诈/110
不可抗力为何物/111
提前还款违约吗/112
共有房产的抵押/113
房屋质量谁担责/115
交付面积误差大/116
卖完房子反悔了/117
丈夫瞒妻擅卖房/118
想要退掉按揭房/120
购房面积怎么算/121
私下转让经适房/122
房屋被烧险谁担/123
法院判决的效力/124

第五篇 交通出行/126

报废小巴送游客/126
车祸后私订协议/127

车停路边也担责/128
车在车位也赔偿/129
乘客下车遭车祸/131
迟交保费索理赔/132
搭车受伤索赔偿/133
代驾时违章惹祸/134
代客泊车肇事案/135
单位聚餐出车祸/136
调解协议须遵守/137
飞出车外被砸死/138
父倒车撞死女儿/139
过期驾照勿使用/140
横穿马路造事故/141
机动车道勿打的/142
警示标志需急设/143
救死扶伤遭索赔/144
开车门撞倒行人/145
两车共同撞一人/146
“免费停车”，丢车照赔/147
未买车票也获赔/148
无证驾驶索理赔/149
无证驾驶肇事故/150
学员撞人教练责/151
一次车祸两次赔/152

第六篇 医疗保险/154

腹中藏有止血棉/154
手术过失引偏瘫/155
私诊就医出意外/156
拒给老人做手术/157
可憾生下畸形儿/158
红疹诊成艾滋病/159
手术进行中停电/160
美容不成反毁容/161
药品致损谁担责/162

救护途中病人死/163
越权接生致人死/164
不必要检查之责/165
非法行医要担责/166
癌症患者被误诊/167
医院丢了病历单/168
医保可买哪些药/169
保险利益为哪般/170
妻子代签保险书/172
免责条款惹争议/172
告知义务不能少/174
重复保险怎么赔/175
医院选择有讲究/176
违反后合同义务/177
中暑猝死理赔吗/179
合同到期前患病/180
单位不给上医保/182
医保理赔有时限/183

第七篇 社交处世/184

帮人借贷需小心/184
大型犬吓病老太/185
KTV 内被砍伤/186
更衣柜频频被盗/187
忽视防护致伤残/188
货架坠落砸伤人/189
甲醛超标患疾病/190
快递物件被丢失/191
篮球场意外猝死/192
路边“方便”被打伤/193
美发不成变脱发/194
捏造他人已死亡/195
啤酒瓶爆炸伤人/196
热心帮忙被摔伤/197
舍身保财丢性命/198

树断击人致瘫痪/199

私扣财物是违法/200

玩笑闹出大事故/201

网上交易勿马虎/202

相邻地界种花椒/203

邀请朋友去打人/204

银行卡密码被盗/204

张扬隐私要担责/205

制止不法被扎伤/206

第八篇 邻里纠纷/208

谁偷了我的阳光/208

被宠物所伤怎么办/209

在家挖坑被人告/210

邻居不让我通行/211

邻家噪音咋应对/212

业主身份咋界定/213

民宅商用可以吗/214

私自拆除承重墙/215

楼下草地属于谁/216

维修资金怎么出/217

楼顶安置广告牌/218

何时始交物业费/218

小区丢车物业赔/220

拒绝缴纳物业费/220

天上掉下花盆来/222

业主欲辞退物业/223

见义勇为中受伤/223

好意帮忙却受伤/224

邻里吵架气死人/225

无偿看家反赔钱/226

地下金币归谁有/227

高空抛物谁之过/228

还错钱可否要回/229

第九篇 遗产继承/231

遗嘱公证为哪般/231

非婚子享继承权/232

隔代继承咋回事/233

继子女享继承权/234

口头遗嘱有效力/235

劳改人员可继承/237

胎儿也有继承权/238

同时死亡怎么办/239

遗嘱内容有制约/240

遗嘱效力有先后/241

债务清偿有顺序/242

著作权可否继承/243

法定继承有顺序/244

继承遗产需合法/245

丧偶女婿可继承/246

继承诉讼两年限/247

外国遗产咋继承/248

遗嘱无效咋回事/249

遗嘱可否附义务/250

二奶能否受遗赠/251

遗嘱何时应撤销/252

遗产偿债有限度/253

股份能否被继承/254

遗赠抚养咋回事/255

第十篇 就业劳动/257

孕期不是挡箭牌/257

拒签合同怎么办/258

辞退员工需有据/259

加班费要自己举证/260

辞职没有补偿金/261

合同未续也要补/262

经济补偿金扣税/264

不当加班可拒绝/264
不胜任也有补偿/265
辞职也有补偿金/266
试用期辞退也要补/267
哺乳期内不能辞/268
哺乳期不可违纪/269
试用期内患了病/270
试用期也有限制/272
被迫辞职应补偿/273
下班受伤是工伤/274
实习受伤不算“伤”/275
试用期内是工伤/276
拒签合同需补偿/276
试用被退双倍薪/277
没有合同也能赔/278
不能只约试用期/280
单位能否扣押金/281
女工怀孕不能辞/282
无合同该怎么赔/283
下班受伤算工伤/284
辞职不同于解聘/284
就业协议不算数/286
雇主要有赔偿责/287
拖欠工资需要赔/288
员工可以炒单位/289
怎样计算补偿金/290
治病期间的辞职/291
退休打工要注意/292
合同不得限结婚/293
私自替班不能赔/294
两手可以同时抓/295
工伤待遇不能“替”/296
被打伤也算工伤/297
怀孕不能降薪酬/298
兼职也是劳动者/299
隐婚入职有后果/300

第十一篇 刑事风险/302

报复证人罪过大/302

暴夫虐妻境遇惨/303

倒卖药品挣钱财/304

短信诈骗应提防/305

恶意刷卡须担责/306

飞车抢夺危害大/307

非法索债施暴力/308

同居也构成重婚/309

妇女也是强奸犯/310

公民纳税是义务/311

狠心遗弃受刑罚/312

黄牛倒票违法规/313

假冒商标用不得/314

交通肇事勿逃逸/314

冒充军人骗钱财/315

冒名办卡不可取/316

窃密行为不可取/317

亲属受贿是犯罪/318

逃避执行担责任/319

伪造证件是犯罪/320

正当防卫需谨慎/321

装神弄鬼骗钱财/322

自损财产也受罚/323

醉酒驾车使不得/324

第一篇

婚恋家庭

婚姻家庭在社会生活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新中国成立之初颁布两部法律，一是《宪法》，二就是《婚姻法》，可见婚姻家庭关系对于维系社会稳定的重要性。事实上，婚姻家庭关系的一个很大的特点就是，这种关系掺杂感情，不是单靠法律就能规范的。一般情况下，法律所能解决的仅仅是财产问题而已。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价值观趋于多元化，随之出现的纠纷也越来越多样化。怎样在纠纷中保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本书选取了五十余篇婚姻家庭关系中常见的纠纷，希望读者朋友可以从中获得些许启发。

共同财产不能瞒

（离婚后发现有隐藏的共同财产怎么办）

基本案情

王某与张某系经人介绍结婚，婚后五年，双方协议离婚，对于财产和孩子抚养权达成一致。离婚后一年，王某提出，在离婚后，他才发现张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自在某市某区某楼盘购买了产权房一套，登记在张某名下，现值 200 万元，故要求予以分割。

本案问题：王某能否要求分割此财产？

法律链接

《婚姻法》第 17 条：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工资、奖金；
- （二）生产、经营的收益；
-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 18 条第三项规定（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的除外；
-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婚姻法》第 47 条：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

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31条：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47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时效为两年，从当事人发现之次日起计算。

律师说法

李某有权对此房产提出分割请求。

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内取得的财产系共同财产，具有人身专属性的财产权除外。对于夫妻共同财产，双方享有共同所有权。一方有权因另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而起诉要求再次分割，但诉讼中应当证明己方在签署离婚协议时确实不知该财产的存在且该财产在离婚时没有涉及。

法律小贴士：

1. 保留证据。本案关键在于证明支付房款发生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此，相关的手续办理时间、银行转账证明等须保存好。

2. 注意时效限制。从发现被隐藏财产的次日开始两年之后，对于权利人的诉求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权利人需注意在得知权利被侵犯后尽快向法院提起诉讼。

但是，双方离婚协议的用词应当尽量精确，尤其是对于大宗财产应当作出明确的所有权属约定，“双方各自名下的其他财产归各自所有”这种语义笼统的词句容易引起纠纷。

假借离婚转财产

（结婚期间欠下的债务能否要求离婚后的一方清偿）

基本案情

2008年1月杨某向李某借款5万元，约定于当年5月还清，杨某到期未还。2009年1月，李某诉至法院，双方在法院达成调解协议，杨某承诺于2009年11月偿还借款。2010年6月，杨某夫妇到民政部门协议离婚，领取离婚证。双方的离婚协议书约定，家庭所有财产归女方所有，所有债务由杨某承担。由于杨某未兑现还款承诺，李某向法院提供了杨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线索，申请强制执行这些财产。法院经调查确认，杨某所欠5万元债务系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属夫妻共同债务，应当以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来承担该债务，故依法查封了杨某转移的财产。法院判决债务是夫妻关系存在时欠下的，应以夫妻共同财产偿还。

本案问题：杨某能否就共同债务向离婚后的一方请求清偿？

法律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

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19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5条:当事人的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已经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的,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17条:下列债务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应由一方以个人财产清偿:

- (1) 夫妻双方约定由个人负担的债务,但以逃避债务为目的的除外。
- (2) 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资助与其没有抚养义务的亲朋所负的债务。
- (3) 一方未经对方同意,独自筹资从事经营活动,其收入确未用于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
- (4) 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的债务。

律师说法

杨某有权利就其债务请求双方任一方偿还。

目前许多人借假离婚以转移财产、逃避债务。通常做法是约定将全部或大部分财产归夫妻一方所有,而对外欠债的一方则承担全部债务。

然而根据法律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债务,如果不能证明该债务是个人债务,则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当由夫妻共同财产偿还。即使当事人离婚,双方对债务的偿还负有连带责任,债权人可向其中任一方请求清偿。

法律小贴士:

1. 对于债权人,此类案件,最为重要的是能够证明债务发生时婚姻关系尚存续。
2. 由债务人承担证明该笔债务是个人债务的责任,因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债权人和债务人在订立契约时最好作出明确的约定是否由个人财产偿还。约定不明或者未约定的,视为夫妻共同债务。

孝顺儿媳当女儿

(丧偶一方能否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与遗产分配)

基本案情

1992年赵某与张某(女)结婚。赵某父亲已去世,母亲卧病在床多年,一直由赵某与张某二人精心照料,赵某有一弟,赵结婚时尚未成年。2003年,赵某因车祸不幸去世。张某在赵某去世后依然一如既往地照顾赵某母亲。2011年,赵某母亲去世,其名下有房产两处。赵某的弟弟此时提出,房产应当由他一人独自继承。

本案问题:张某能否参与遗产的分配?

法律链接

《继承法》第12条: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